**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迁扩建）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2019年5月10日，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

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地点、规模**

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迁扩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鹿苑路160号3栋103室 ，项目占地面积1000m2，建筑面积为1000m2，年加工生产五金塑料制品1000万件。

**2、主要原辅材料**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单位 | 迁建前 | 迁建后 | 增减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ABS塑料粒 | t/a | 1000 | 1200 | 0 | 项目采购原材料均为新料 |
| 2 | PVC塑胶粒 | t/a | 100 | 120 | 0 |
| 3 | PP塑胶粒 | t/a | 10 | 10 | 0 |
| 4 | 五金配件 | t/a | 20 | 20 | 0 |

**3、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尺寸** | **迁建前** | **迁建后** | **增减量** | **使用工序** |
| 1 | 注塑机 | / | 12台 | 10台 | -2 | 注塑成型 |
| 2 | 碎料机 | / | 1台 | 2台 | +1 | 破碎回用 |
| 3 | 混料机 | / | 1台 | 2台 | +2 | 混料 |
| 4 | 空压机 | / | 3台 | 1台 | -2 | 辅助 |
| 5 | 组装线 | / | 2条 | 2条 | 0 | 组装 |
| 6 | 烤料机 | / | 0 | 8台 | +8 | 烘料 |
| 7 | 水塔 | / | 0 | 1台 | +1 | 设备冷却 |
| 8 | 铣床 | / | 0 | 1台 | +1 | 模具加工 |
| 9 | 磨刀机 | / | 0 | 2台 | +2 |
| 10 | 磨床 | / | 0 | 1台 | +1 |

**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迁建后工艺流程**

**1、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五金配件

铣削加工

磨床加工

模具

G、N

G、N

**2、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塑胶新粒

混料

注塑成型

检验

组装

成品出货

边角料破碎回用

G

G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二、工艺流程简述：**

1、模具加工：项目将采购回来带的五金配件经铣削加工、磨床加工之后，即可制作成成品模具，该模具主要为供应注塑机使用，不外售。

2、塑料制品：项目将采购回来的塑胶新粒使用注塑机注塑成型，然后经组装之后即可制作成塑胶件成品外售。

注：项目所使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不设电镀、酸洗、喷漆、丝印等工序。

**5、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14日取得了关于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1079号。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

**二、验收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规模、主要的原辅材料、主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都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规划的内容完全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解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已落实 |
| 模具加、破碎、混料 |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
|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
| 固废 | 金属边角料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 废活性炭 |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噪声 | 通风机、空压机 | 采取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已落实 |

**三、噪声、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19年5月，企业委托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噪声/废气/生活污水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噪声**：

企业在工况85%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Leq）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

1.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项目模具加工、破碎、混料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详情数据见监测报告（DQ-2019050653）

**四、验收结论：**

东莞市共乐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规划一致，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处理，危险废弃物交由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后续要求：**

1、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应急演练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

**验收人员**：林优萍、黄勇、王升、唐永红、孟闯

公示期：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

**公示网址：http://www.dgzcts.com**